**自強國民中學114年寒假學生須知**

**一、學生寒假生活行為守則：**

1、接受同儕或網友之邀約，應究明活動性質及去處，如要離家外出遊玩，必須取得家長同意，並注意旅途安全，遵守公共秩序。

2、勿與不良少年交往玩耍，不參加不良組織幫派，不在街頭遊蕩；不打架、賭博或滋事。

3、不涉足不正當娛樂場（如舞廳、電動玩具店）；不在網咖逗留，不吸菸嚼檳，不吸食安非他命，勿做出有損校譽之事。

4、不買、不拍、不傳、不持有任何不雅照片，如發現違返兒少性剝削事情，可向iWIN、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訴檢舉或報警求助。

5、學生在寒假期間應主動協助家人把住家內外打掃清潔。

6、人人注重公共衛生，不隨便吐痰、便溺及亂丟廢棄物。

7、避免進入溪流、池塘、海邊等危險水域，以免發生不幸事件。

8、不無照駕駛，騎單車勿並排、雙載，勿闖越平交道及紅燈，走路時勿邊走邊玩手機，避免發生意外。

1. 日常生活應實踐國民生活須知，乘坐車船請讓座老弱婦孺，排隊上車請勿爭先恐後；對人面帶笑容，並常說「請」、「對不起」、「謝謝」做到整潔、秩序、禮貌的要求，以端正社會風氣。
2. 孝順父母、友愛兄弟，與鄰居和睦相處，不得在校外破壞校譽。

**二、學生在寒假期間課業輔導應注意事項：**

1、寒假課業輔導視同正課，務必按規定作息時間到校上課；如因故不能到校者，必須事先提出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。凡擅自不到校者，一律以曠課論處。

2、**服裝按本校規定穿著本校校服，攜帶本校制式書包，請各位同學注意服裝儀容整潔。**

3、參加寒假期間課業輔導學生，若有攜帶手機的需求，**一律在進校門前關機，進教室後請立刻交給保管同學，並在第一節下課，以班級教室為單位，統一由負責同學繳交至學務處保管，放學後領回。**

4、為顧慮同學交通安全，上、放學時請注意交通號誌，以維護個人安全。

5、平日有很多的目標與計畫無法達成，趁著寒假中，請好好規畫去實現。

**三、花蓮縣學生服務電話：**教育部校安中心：02-33437855、02-33437856／花蓮縣校外會：03-8341685

**四、寒假學生行事簡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**日期** | **星期** | **重 要 行 事** | **備註** |
| 114/01/20 | 一 | 第三次段考，休業式 |  |
| 114/01/21 | 二 | 寒假開始 |  |
| 114/02/03-07 | 一-五 | 七八年級寒假學習扶助課程、九年級寒假輔導課程 |  |
| 114/02/11 | 二 | 開學日(07:30到校，07:40開學典禮，第三節開始上課) |  |
| 114/02/19-20 | 三-四 | 九年級第三次模擬考-南一版 |  |
| 114/02/19 | 三 | 七八年級國文科複習考 |  |
| 114/02/20 | 四 | 七八年級英文科複習考 |  |
| 114/02/21 | 五 | 九年級繳交教育會考大頭照電子檔截止日 |  |

◈**七八年級寒假學習扶助課程說明：**

114/02/03 - 02/07（週一~五，每日4節課，共20節；第一節8：00開始上課，第四節11：30下課，到校時間依各班導師規定）

◈**九年級寒假輔導課程說明：**

114/02/03 - 02/07（週一~五，每日5節課，共25節；第一節8：00開始上課，第五節12：25下課，到校時間依各班導師規定）

◈**【複習考】**

七年級複習考日期：114/02/19國文(第一冊含自學)、114/02/20英文(第一冊)

八年級複習考日期：114/02/19國文(第三冊含自學)、114/02/20英文(第三冊)

九年級模擬考日期：114/02/19-20 (南一版第一~五冊)

◈**【寒假作業】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領 域 | 作 業 內 容 |
| 各 班 | 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有規定的作業，請同學按時完成 |
| 國文領域 | 七八九年級韻文背誦（印於背面）／七八年級班書閱讀，完成學習單（依各班國文老師規定） |
| 其他領域 | 由各班任課老師自行規定 |
| 圖書館 | 閱讀圖書館班書，並完成閱讀學習單競賽（自由參加） |

祝福各位同學

　　寒假愉快，新的一年有更優質的表現！